网店突出使用“小米”商标并虚假宣传

网店经营者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被判赔50万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陈瑶瑶 张宗滨

“小米”是大众熟悉的国内知名品牌。基于“小米”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有网店试图“傍”名牌，在销售浴霸、暖风机、平板灯、凉霸商品等家用电器中频繁使用“小米”商标。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对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公司）与被告周某某、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梦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周某某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周某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原告小米科技公司、小米通讯公司共同诉称，小米科技公司享有第 8228211 号“小米”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9 类的可视电话、手提电话等商品。小米通讯公司经小米科技公司授权，有权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起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和分销商品时使用小米科技公司持有的所有商标。经过两原告的宣传和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两原告发现，被告周某某在某电商平台运营的店铺上展示的浴霸、暖风机、平板灯、凉霸商品销售页面及销售的产品中多处使用“小米”字样；被告周某某在前述店铺的商品宣传中使用“小米丨生活电器专售店”“小米节能灯与市面次品灯 2 年电费对比”字样以及“走进小米”二维码指向页面的内容系进行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两原告诉至法院，认为涉案“小米”商标为驰名商标，被告周某某的前述行为系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擅自使用、销售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商品，构成商标侵权；被告周某某的虚假宣传行为具有攀附“小米”商标及两原告企业知名度的故意，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寻梦公司怠于履行审查监督义务，且为被告周某某侵权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周某某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判令被告寻梦公司删除涉案链接。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小米科技公司享有的第 8228211 号“小米”商标经核准注册后持续使用至今，原告及其关联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对小米品牌进行宣传，并获得了众多荣誉，可以认定涉案商标在 2020 年已为中国境内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属于驰名商标。被告周某某在其开设的店铺中销售浴霸、暖风机、平板灯、凉霸四种被诉侵权商品时，在商品名称、商品图片、商品详情页面多处以及产品机身、外包装、说明书等多处突出使用“小米”“小米家浴霸”“小米家风暖”“小米家用平板灯”“小米家用凉霸”等标识。该些标识使用了涉案“小米”商标，属于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复制、模仿原告注册的涉案“小米”驰名商标，不正当地利用“小米”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误导公众，损害了权利人的利益，构成商标侵权。被告周某某在其店铺视频中显示其系“小米生活电器专售店”，会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该店铺销售的产品来源于原告或者与原告存在关联关系，具有攀附原告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提升竞争优势的意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周某某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鉴于涉案侵权产品已下架，两原告对此予以确认，故对于原告主张停止侵权、删除所有宣传网页的诉请已无需支持。综上，上海知产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工作14天被辞退 还要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吗？

法院判决用人单位仍要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肖嘉仪

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关于试用期被辞退，员工要求公司赔偿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及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 3 个月经济补偿。

张某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文一（化名）公司，担任商务经理，双方签订了三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 6 个月，并签有《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

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24 个月内，张某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文一公司形成竞争关系或有相似业务的活动，且竞业限制期内张某每月将获得文一公司发放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如果公司放弃对于张某竞业限制的要求或者缩短竞业限制的期限，补偿金应当相应取消或者按比例减少。

张某工作两星期后，文一公司通过邮件向其发送了试用期未通过予以辞退的通知，张某于 2020 年 11 月初离职。离职后，张某一直在家待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2021 年 3 月 1 日，张某致函文一公司，要求其按月支付自己从 11 月初离职以来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文一公司于当日通过邮件回复张某，称张某无需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可以自由就业。

此后，张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文一公司支付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及额外支付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三个月经济补偿。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张某的诉请。文一公司对裁决不服，向金山法院提起诉讼。

文一公司认为张某在本公司仅工作两周，未接触商业秘密，故要求公司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不合理。且经文一公司了解，张某同类的劳动仲裁案件达 7-8 件，不符合正常的劳动就业情况，不排除张某有涉嫌诈骗的可能，因此文一公司不应支付张某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及解除竞业限制协议额外三个月经济补偿。

张某辩称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建立劳动关系后，签订有《劳动合同及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文一公司在自己离职后，未按照协议履行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直到 2021 年 3 月 1 日自己发送邮件催告其履行付款义务后，才告知不需遵守该协议，因此应当视为该竞业限制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解除，此前的经济补偿金及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三个月经济补偿应当支付。

本案中，双方签订有《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该协议中对于劳动关系解除后被告应当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及原告支付被告经济补偿等均作出了约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金山法院认为，是否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并不在于张某的工作时间长短，而是协议对双方是否产生法律效力。《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在双方当事人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公司认为竞业限制前提条件不存在，那么可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竞业限制期内自主选择豁免或缩短被告的竞业限制义务，但事实上公司在张某离职后并未及时行使该项权利，采用有效通知，直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才告知张某无需履行。故对公司主张的试用期不需要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的该项理由，法院亦不予采纳。

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公司认为张某存在“碰瓷”行为，公司并未予以举证证明，且张某即便存在多起劳动仲裁案件，亦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无法作为公司不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理由，故对公司的该项理由，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金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公司支付被告张某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期间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16795.16 元；原告公司额外支付被告张某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三个月经济补偿 13500 元。

虚拟定位“附近招嫖”诈骗

两人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用提供色情服务做幌子，两名被告人购买 QQ 号、虚拟定位软件等作案工具，以预付嫖资、保证金等为由，共骗取被害人 8000 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许某周、许某安提起公诉。经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许某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被告人许某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2021 年 7 月的一天，小李（化名）入住本市某酒店。深夜，小李酒后独自在房间内玩手机，寂寞难耐的他在某网页上浏览黄色视频，发现可以通过该网页招嫖。对方发来许多美女的照片任小李挑选，并要求其马上转账 2000 元“出台费”至 A 银行账户中，小李转款到账后，对方的 QQ 号却无法联系了。

正当小李一头雾水之际，另一个 QQ 号主动加小李为好友，告诉小李他的汇款因没有备注“小姐”的编号导致无法识别，要求其再次转钱至 B 银行账户并做好备注，还发给其号称是上门服务小姐的 QQ 号（昵称：“xx 妹妹”）。小李添加为好友后，按照指示第二次将 2000 元转入 B 账户。到账后，对方再次要求小李转账两笔，小李全都照做了。4 次转账完成后，小李觉察到异样，感到自己被骗并立刻报警。

经侦查，公安机关将许某周、许某安抓获归案。原来，许某周、许某安便是上述包括“xx 妹妹”在内的多个 QQ 号的实际使用人。两人经朋友介绍，发现可以通过社交软件中的交友功能发布招嫖信息进行诈骗获利。两人利用购买的多个 QQ 号，找到专门负责引流推广的人，利用“附近的人”等社交软件功能发布“上门服务，可约”等暗示有色情服务的内容，等被害人根据推广消息添加 QQ 号后按照上述方法实行诈骗活动。另据供述，两名被告会使用虚拟定位 APP 在被害人约定地点附近的位置进行位置共享，并告诉被害人“小姐”已经到了，以骗取被害人信任并继续编造其它理由要求转账，如果被害人不继续转钱，就会被拉黑。

“黄昏恋”刚给彩礼 准新娘就离家不归

男方索回彩礼获支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年过半百的陈先生邂逅了同样离异的黄女士后，两人开始同居生活，黄女士却突然离家。为此，陈先生将黄女士告上了法庭，要求归还彩礼和手镯。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陈先生与黄女士经人介绍认识，很快两人就确立恋爱关系。陈先生说，双方共同生活在一起并谈婚论嫁，根据风俗，他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向黄女士交付了彩礼 2 万元和金手镯一只，黄女士收取彩礼和手镯后突然离去不归。陈先生无奈，3 天后报警，后双方分手，陈先生多次要求黄女士返还彩礼和手镯未果。陈先生认为，黄女士以恋爱为名骗取陈先生钱款，双方后续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且共同生活的时间非常短暂，黄女士应当全额返还彩礼和首饰，陈先生曾在 2019 年向法院起诉黄女士，后因故撤诉，现陈先生再次起诉，请求判判决黄女士归还彩礼和金手镯。

审理中，陈先生称其在转账的当夜，黄女士就不回来，前后大概共同生活十天。黄女士称其与陈先生共同生活了 3 个月左右。

法院审理后认为，彩礼一般系男女双方以缔结婚姻、共同生活为目的，由男方交付女方的钱款。现陈先生主张 2 万元是其给予黄女士的彩礼，考虑原、黄女士均年逾五十、有过婚史，双方在认识几天后，陈先生就将 2 万元交付给黄女士，可以认为其具有缔结婚姻的目的，因此法院认为该 2 万元具有彩礼性质，根据陈先生和黄女士陈述和法律的规定，法院酌情确定黄女士返还 6000 元。至于陈先生主张的金手镯，陈先生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已交付黄女士，因此陈先生要求返还金手镯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收集”医保卡倒卖药品赚差价

获利近40万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芦苗苗 何瑞鹏

本报讯 “收集”他人医保卡大量购买医保药品，继而再转卖给他人赚差价，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38 万余元。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卖药的茅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收药的孙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2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

据检察机关指控，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间，被告人茅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多次冒用他人医保卡至崇明区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多家医疗机构配药，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共计人民币 38 万余元。

被告人孙某明知上述药品系犯罪所得，仍向茅某支付 7 万余元予以收购并出售牟利，公安机关在被告人茅某暂住处及车上查获药品 984 件，在被告人孙某住处查获药品 130 件。

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本案是典型的收集医保卡进行配药转卖，然后将药品外销的涉医保药品犯罪。被告人茅某在利益驱使下，利用收集的医保卡从医疗机构获取医保药，转卖后非法牟利而被告人孙某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二人的行为均触犯了法律。

最终，法院认为，被告人茅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医保卡多次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判决被告人茅某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被告人孙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决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